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1,470	176	1,294	1,362	108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215	18	197	208	7	
職 監						
聲 監	212	18	194	205	7	
急 聲 監	3		3	3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111	153	958	1,017	94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469	52	417	435	34	
監 通	220	6	214	213	7	
監 通 檢	378	95	283	325	53	
聲 監 可	44		44	44		
聲 監 可 更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144	5	139	137	7	
聲 調	144	5	139	137	7	
急 聲 調						

說明：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故自103年6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270	166	40	64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226	166		60			
聲 監	223	163		60			
職 監							
急 聲 監	3	3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44		40	4			
聲 監 可	44		40	4			
聲 監 可 更							

說明：1.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1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配合103年1月29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1條，自103年7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208	293	133	208	293	133	143	288	60	128	5	5	5			
妨 害 自 由	3	2	4	3	2	4	1	2	2	4						
詐 欺	41	61	11	41	61	11	32	59	7	9	2	2	2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18	18	1	18	18	1	17	18	1	1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1	5		1	5		1	5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136	202	113	136	202	113	87	199	46	110	3	3	3			
選 舉 罷 免 法	6	3	3	6	3	3	3	3	3	3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2	2		2	2		2	2								
國 家 安 全 法	1		1	1		1			1	1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料	其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料	其他信	案件數	門路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聲請案件計	137	223	31	94	19	136	31	121	215	87	131	10	19	11	19	6	8	12	7	8	5	12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37	223	31	94	19	136	31	121	215	87	131	10	19	11	19	6	8	12	7	8	5	12	
妨害投票	聲請案件計	6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6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公共危險	聲請案件計	3	3				3		3	3		3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3	3				3		3	3		3												
偽造文書	聲請案件計	4	1		3		1		3	1	2	1					1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4	1		3		1		3	1	2	1					1			1				
強制猥褻	聲請案件計	4	8		2		6		4	8	2	6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4	8		2		6		4	8	2	6												
妨害性自主罪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					1		1			1												
妨害家庭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	1						1	1														
過失致死	聲請案件計	2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2	1	1					1	1			1	1										
傷害	聲請案件計	3	10		2		10		3	10	2	10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3	10		2		10		3	10	2	10												
重傷害	聲請案件計	1	2						1	2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	2						1	2														
過失傷害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1			1				1		1													
妨害自由	聲請案件計	2	4	4			2	4	1	2							1	2	4			2	4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	2	4	4			2	4	1	2							1	2	4			2	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illegible]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路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選 舉 罷 免 法	聲請案件計	4	12	16	2	16	5	16	2	10		3	1	8	8	8	1	2	8	2	8	2	8	
	司法警察官																							
總 統 選 罷 法	檢察官	4	12	16	2	16	5	16	2	10		3	1	8	8	8	1	2	8	2	8	2	8	
	聲請案件計	2		6				6					2	6		6								
證 券 交 易 法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6				6					2	6		6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聲請案件計	1	9				9		1	9		9												
	司法警察官																							
其 他	檢察官	1	9				9		1	9		9												
	聲請案件計	5	12		4		5		4	11	3	5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5	12		4		5		4	11	3	5					1	1		1				
	聲請案件計	29	39		19		29	3	28	39	19	29	1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9	39		19		29	3	28	39	19	29	1			3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319	293	133	319	293	133	216	288	95	128	8	5	5				
市 話 、 手 機 門 號	190	154	77	190	154	77	125	149	60	75	5	5	2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	116	116	56	116	116	56	78	116	35	53	3		3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IMSI）	1	6		1	6		1	6									
HiNet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HiNet之ADSL用戶帳號）	9	12		9	12		9	12									
網路電話帳號（SKYPE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E-MAIL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其 他	3	5		3	5		3	5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機關 或執行處所監督 通訊監察執行次 數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 具體說明監察進行 情形及有無繼續監 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 要時，應即停 止監察，並陳 報 法 院	案件一經偵查 終結應即停止 監察，並陳報 法 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 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載 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 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 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 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572	88.96	548	549	541	538		549	71	10	
通訊監察案件	148	71.15	130	131	127	131		132	60		
聲 監	145	70.73	129	130	127	129		130	60		
急 聲 監	3	100.00	1	1		2		2			
繼續監察案件	424	97.47	418	418	414	407		417	11		
聲 監 續	424	97.47	418	418	414	407		417	11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213	53	53			80.08
偽造文書		5	5			
妨害自由	1					100.00
詐欺	47	28	28			62.67
貪污治罪條例	30	3	3			90.91
槍砲彈刀條例	1					100.00
組織犯罪條例	2					100.00
違反森林法	5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3	15	15			87.29
洗錢防制法	16					100.00
選舉罷免法	8					100.00
廢棄物清理法		2	2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數	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經過時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計	53	11	6	20	1	7	1	2	5				
偽造文書	5								5				
詐欺	28	1	3	14	1	6	1	2					
貪污治罪條例	3		1	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8	2	5									
廢棄物清理法	2	2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